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摘要）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投身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时间算至召开评审会前一年底，下同）；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5、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6、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或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的“江苏省十大杰出、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奖”的主要发明人。

（二）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奖项目的前两名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的主要完成者,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3、负责完成2项技术难度较大和较复杂的电子信息产品或关键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经同行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负责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工程(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投标)项目研究、设计、安装、调试任务,经实践检验,达到了要求,通过鉴定或验收;

5、负责完成2项省(部)级或3项市(厅)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经实践检验,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负责完成2项省(部)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开发,并转化为生产力;

7、取得发明专利1项,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负责完成1项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及1项重点产品标准的制定或3项重点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发布,用于生产实践;

9、负责完成1项重大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实际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10、负责制定的本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发展规划、计划,

经实施取得显著效益；

11、提出 1 项科技建议，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三）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实例材料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3 篇以上。

（四）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

2、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取得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规定科目的合格证；

3、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证。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摘要）

一、正常晋升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投身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

1、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时间算至召开评审会前一年底，下同)；

2、博士学位获得者，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的硕士学位获得者，初定工程师资格。

(二)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及相应奖项，下同)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单位主导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的主要完成者，其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参与本行业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对本单位的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

4、负责完成1项市(厅)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经实践检验，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负责完成1项重点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

6、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提出1项科技建议，被单位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对本单位发展有促进作用。

(三)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学术价

值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出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 2、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 1 篇；
- 3、为解决技术问题而撰写的具有一定水平的实例材料 2 篇以上。

（四）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
- 2、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取得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规定科目的合格证；
- 3、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证。

二、破格晋升

（一）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成果显著，近期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职称）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 1、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 2、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业绩、成果要求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获得市（厅）级以上部门授予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

4、直接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三）论文、著作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同正常晋升。